



#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40 号）《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制定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3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负责细则制定、受理咨询、组织考核、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 （二）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

负责监督转专业考核笔试的命题、阅卷、统分等各个环节的公平有序。

## 二、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1. 依据学校文件精神并充分考虑学院实际办学条件等因素，结合各专业当年学生人数，按照 10%并进位至 0 或 5 的原则制定转入计划如下：

| 转入年级 | 转入专业   | 招生人数 |
|------|--------|------|
| 2023 | 生态学    | 20 人 |
| 2023 | 环境科学   | 15 人 |
| 2023 | 环境工程   | 20 人 |
| 2022 | 生态学    | 15 人 |
| 2022 | 生态学拔尖班 | 5 人  |
| 2022 | 环境科学   | 10 人 |
| 2022 | 环境工程   | 20 人 |

2. 同一年级内，生态类和环境类转专业招生指标中，如未招满，本着学生自愿原则，在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前提下，生态学专业与生态学拔尖班之间以及环境科学专业与环境工程专业之间的名额可调剂。

### 三、各专业申请对象与条件

1. 2022 级、2023 级符合学校申请转专业规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2. 色盲色弱等不予报名。报名学生须提供校医院非色盲色弱证明纸质材料（校医师签字或盖章），并将材料在 12 月 7 日前报送至学院教学办。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入学报到环节的新生；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3）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4）跨文、理科，跨艺体类、普通类学科，或学科跨度较大的学生；

（5）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高校专项计划、强基计划、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定向培养、高职扩招、五年一贯制学生等；

（6）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的学生。

### 四、考核方式与内容

#### 1. 考核方式及占比

转专业考核方式为笔试（满分 100 分），采取标准化试卷，考试时间 150 分钟。

## 2. 考核内容

笔试考核内容见下表：

| 转入年级 | 转入专业       | 笔试内容     |
|------|------------|----------|
| 2023 | 生态学        | 大学化学（无机） |
| 2023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 环境学导论    |
| 2022 | 生态学、生态学拔尖班 | 基础生态学    |
| 2022 |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 生物化学     |

## 五、拟录取规则

1. 转专业考核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2. 转专业总成绩按照高分至低分排序，结合转专业学生的专业申请志愿，择优录取。若存在人数不足的情况，不再递补。

### 六、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一）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二）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性别、考核成绩及排名。

（三）公示地点：网址 <https://envirsci.ahnu.edu.cn/> //公告栏位置：学院一楼公告栏。

## 六、监督机制及工作回避制度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督。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应将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在接受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转专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转专业相

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转专业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转专业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转专业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必需在“转专业工作个人无回避事项说明”承诺书上签名，以表明本人无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转专业工作，并报学院备案。监督电话：0553-5910805。

## 七、咨询安排

（一）咨询地点 学院行政楼教学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 0553-5910725